

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90年3月27日第2189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7日第25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6日第289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5年3月1日文學院(105)發字第20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有志攻讀中國古典詩、詞、曲、戲曲之研究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基金由曾永義教授捐贈所獲臺大講座教授獎金設立。
- 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名為「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」。
- 三、獎學金管理：
 1. 為紀念鄭因百教授並傳承其學術，曾永義先生於民國九十年捐贈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設置本獎學金，民國一〇四年，復由曾永義、顧尚智、顧秀慧、顧同慧、顧尚偉、林玫儀、何澤恆及游宗蓉等先生捐贈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使基金合計前結餘款共計一百零三萬餘元並成為永續獎學金。
 2. 本獎學金基金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永續專戶方式存入銀行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提撥專帳之4%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 3. 本獎學金由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核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、博士班、戲劇學系碩、博士班、音樂學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各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五、名額：每學年壹名。
- 六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肆萬元整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學校公告辦理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學術論文一篇以上，向文學院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審核手續：由文學院院長召開委員會，共同商議送審事宜，以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，並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